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50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转学转专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转学转专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8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转学转专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发挥学生的潜能和专长，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院转学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坚持因材施教、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原则，强化质量管理、确保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择优调转的原则。

第四条 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转学的基本条件如下：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学生。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学生。
3. 跨学科类别（艺术类与非艺术专业、体育类与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学生。
5.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特殊形式招生（中职升高职、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等）的学生。
6.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学生。
7. 二次转学的学生。
8.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学生。
9.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学生。

（二）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如下：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转专业的学生为一年级在校学生，其它年级学生若已修过的课程与拟转入同年级专业已修过的课程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不一致，应降级转入。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学校可优先考虑。个人申请转专业时间一般为6月或12月，转入新专业时间一般为9月或转年3月。原则上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数控制在本系本年度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

对于一、二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经学校认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尚不够退学条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终极关怀”的育人理念，经过学校认定，学生确因非主观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4. 根据社会(行业或企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在读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者。

5. 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6. 由于拟转入专业人才社会需求量较大，经学校研究同意且个人有意愿者。

7. 拟转专业学生的高考分数超过本科录取分数线，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自选专业；同等条件下，录取时第一志愿考生优先。

拟转专业学生还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转专业以高考分数为标准，本人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转专业：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艺术类、体育类、普

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学生；毕业年级学生；休学期间或应予退学的学生；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学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在高考录取时经单独专业加试考录的学生以及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第五条 转学转专业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转学的基本程序如下：

1. 拟转出本校的学生，需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务会讨论同意后，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由学生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 对拟转入本校的学生，学校要严格审核是否符合转学条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凡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经学校招生监督部门、拟转入系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校务会讨论同意后，将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拟转入学校院长签署接收函。

3. 学生转学材料按照先转出、后转入顺序办理手续。

（1）省内转学：转出、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及时在学信网上办理转学手续。在转学完成后 3 个

月内,转入学校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2) 跨省转学: 经过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无论是由本校转到省外学校或由省外学校转入本校, 本校、转入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4. 学生转学时使用统一规范的《申请表》, 学校每年 2 月或 8 月统一受理学生转学材料 (必须齐全)。学生申请材料由各系负责报送 (学校不受理学生及家长报送的材料)。

5. 学生转学所需提交的材料: ①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 (备案) 表; ② 由转出学校提供: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并加盖学校印章; 载有转学学生信息同时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名册” 复印件, 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③ 由转入学校提供: 由校长签署的带有校发文号的接收函; 学校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学生转入的证明, 并加盖学校招生监督部门印章;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并加盖学校印章; 转入系意见, 并加盖系印章; 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 “招生录取名册” 复印件, 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6. 由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 与转学理由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转出、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等)。

上述转学所需材料，除《申请表》一式五份外，其它材料提交时需交纸质一式四份(同时传电子稿)，除转出、转入学校各留存一份外，报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备案一份。

(二) 转专业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学期末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因病需要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交所在系按比例研究推荐。

2. 学生管理部门初审。如学生因具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它专业，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考核最后确定。

3. 提交校务会议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及时在学信网上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六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原则性强、政策性强，工作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学生转学转专业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学校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暗箱操作及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以先借读名义接收拟转学学生到本校就读等行为，要严格运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对违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学转专业资格，并

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本规定与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国家颁布的规定为准；学院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